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鄂尔多斯市律艺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补植补种、苗木草花采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年补植补种、苗木草花采购招标内容包含的（序号1：栽植天竺葵……至序号639：羽衣甘蓝紫色）全部标的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律艺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4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律艺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02 日

